

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工程（吴圩机场站~玉洞站）

高架车站建筑外立面装修概念设计创意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202108090001**

方案征集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设计人须知.....	2
一、项目说明.....	3
二、征集说明.....	3
三、合格的设计人.....	6
四、现场踏勘.....	7
五、响应征集的费用.....	7
六、征集文件说明.....	7
七、设计方案文件说明.....	9
八、保证金.....	10
九、设计方案文件的递交.....	10
十、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	12
十一、设计补偿金标准.....	15
十二、保密.....	16
十三、方案征集人与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二部分 设计人须知附件.....	1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节 合同条款	29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29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9
第三条 征集人的责任与义务.....	30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0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33
第六条 设计费用支付.....	33
第七条 其它.....	34
第四部分 设计任务书.....	35

第一部分 设计人须知

一、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工程（吴圩机场站~玉洞站）高架车站建筑外立面装修概念设计创意

1.2 项目业主：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1.4 建设规模：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工程（吴圩机场站~玉洞站）线路全长 22.8 公里，共设五座车站，其中两座地下站、三座高架站，一座车辆段和一座主变电站。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84.5 亿元。

1.5 征集范围：本线吴圩镇站、新营房站、那丹站共三个高架车站（含附属）外立面的装饰装修概念设计理念与风格主题定位、设计原则和手法。

1.6 设计服务期限：完成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工程（吴圩机场站~玉洞站）高架车站外立面装修概念设计方案中选，完成方案深化及方案批复，并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

1.7 设计要求：详细要求请见“设计任务书”。

二、征集说明

2.1 方案征集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云景路 69 号

邮 编：530029

联系人：刘明

电 话：0771-2332969、15878812055

2.2 征集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B 座 24 楼

邮 编：530028

联系人：陈燕玲、邵朋

电 话：0771-5381925、19914879956

电子邮箱：nngdjtyhx@163.com

2.3 征集流程（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以下同）

2.3.1 报名、获取征集文件及现场踏勘

（1）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18:00 止，设计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个人证明材料进行报名。

（2）方案征集文件请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免费下载。

（3）征集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设计人自行前往。

2.3.2 征集文件答疑

（1）设计人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方案征集人的回复将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布。

（2）接收答疑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7:00。

2.3.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时间：方案征集人在设计方案文件提交截止日的 15 个日历日之前，可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2）内容：对文件的修改、补充是方案征集人主动做出的。方案征集人将通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站发出“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征集文件补充文件”与原《征集文件》具有

同等效力，如与原《征集文件》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设计人应当及时自行通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下载，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

2.3.4 设计方案文件递交

- (1) 递交开始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00;
- (2)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中午 12: 00。
- (3) 递交地点：另行通知
- (4) 设计人指派代表将设计方案文件在规定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设计方案文件将被拒绝。

2.3.5 设计方案文件评审

- (1) 由方案征集人组织专家对各车站设计方案文件分别进行评审。
- (2) 专家对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按照《初步审查表》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设计方案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 (3) 专家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设计方案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评审表》对设计方案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对各设计方案的综合评分得分情况进行汇总。

2.3.6 设计方案评定

- (1) 当各车站的设计方案文件综合评审得分均低于 80 分时或高于 80 分的设计方案文件不足 5 个的，不再上报市政府会议评审；
- (2) 征集人将各车站设计方案文件综合评审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数量大于等于 5 个）且排名前 10 的上报市政府会议评定，由市政府相关会议最终按车站审定一等奖（1 名）、二等奖（1 名）和三等奖（1 名）的设计方案，并最终选定各车站中选方案。

2.3.7 征集结果通知

内容：征集代理机构根据方案征集人书面审定意见，将征集结果发布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

2.3.8 以上 2.3.4-2.3.7 款日程或地点安排如有变动，将提前一周另行通知。

三、合格的设计人

本次征集活动中，合格的设计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3.1 向征集代理机构正式报名确认参加征集活动；

3.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计公司、设计事务所、设计院，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均可报名参加本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设计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3.4 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工程（吴圩机场站~玉洞站）的设计咨询单位及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

3.5 设计人（非个人）每个车站可递交不超过 2 个设计方案，但 2 个设计方案需有实质性区别，人员配置可相同；设计人（个人）每个车站可递交 1 个设计方案。

3.6 设计人须同时参与各车站的方案征集，并分别制作各车站的设计方案。

备注：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工程（吴圩机场站~玉洞站）的设计咨询

单位是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图审查单位是北京铁专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现场踏勘

4.1 征集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4.2 如果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踏勘，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发生设计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五、响应征集的费用

5.1 设计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计人来往于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之间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打印费等。不论征集结果如何，方案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征集文件说明

6.1 征集文件的语言

征集文件以中文编写。

6.2 征集文件的组成

6.2.1 征集文件除下列文件外，还包括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所发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设计人须知

第二部分 设计人须知附件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设计任务书

6.2.2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设计任务书中相关要求等，设计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设计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设计被拒绝。

6.2.3 设计人应对其征集文件做出的理解承担全部责任。

6.3 征集文件的澄清

6.3.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设计人，均应于设计方案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方案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这种澄清也可能是方案征集人根据需要主动做出的。

6.3.2 澄清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征集文件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6.4 征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6.4.1 设计方案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方案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设计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6.4.2 征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应通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进行公示。

6.4.3 征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征集文件矛盾，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6.4.4 为使设计人在准备设计方案文件过程中有充分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进行研究，征集代理机构和方案征集人可适当推迟设计方案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七、设计方案文件说明

7.1 设计方案文件的语言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以及设计人与征集代理机构和方案征集人就征集活动的所有往来信函均使用中文。

7.2 设计方案文件的组成

每个车站的每一个设计方案文件均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方案征集函；
- （2）法人代表授权书；（如有）
- （3）承诺函；
- （4）单位基本情况表；或个人履历表（适用于个人参加）；
- （5）概念主题和总体功能定位；
- （6）设计功能原则；
- （7）施工方法及运营维修；
- （8）经济合理性；
- （9）展示图板（A0号），包含车站外立面效果图及简要文字说明；
- （10）其它有助于说明设计意图的图纸；
- （11）提供相关电子文件（doc、dwg、jpg、PPT、多媒体等格式）；
- （12）根据提交的设计方案制作时间不长于 3 分钟的设计动画影像文件。

详细要求请见“第四部分设计任务书”。

(13) 设计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或资料等。

上述文件在“设计人须知附件”中如有格式文本，设计人需使用格式文本，如未提供格式文本，设计人可自行编写。

7.3 计量单位和符号

设计方案文件中所使用的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7.4 每个设计方案文件的格式

(1) 设计方案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除展示图板外），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2) 设计方案文件的规格：统一为 A3 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 7 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

(3) 图纸的整理（如有）：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要超过 4 公分，超过则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 1 开始打印页号。

(4) 包含设计方案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 1 份（U 盘）。

八、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适用。

九、设计方案文件的递交

9.1 设计方案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为保证本次征集活动的公正性，设计方案文件应密封提交。按车站递交，

每一个设计方案文件和展示图板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封面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车站名称、设计人名称和“在（设计人须知中规定的递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设计人（非个人）应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设计人（个人）应在封口处签字。

9.2 设计方案文件的递交

9.2.1 设计人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派专人将设计方案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9.2.2 如方案征集人因故延长提交设计方案文件的截止日期，设计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约束的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9.2.3 逾期送达的设计方案文件将被拒绝。

9.2.4 征集代理机构负责接收设计方案文件，进行完好性检查后签收登记。

9.2.5 设计人在递交设计方案文件现场不得拍照和摄像。

9.3 设计方案文件的有效期

所有设计方案文件自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均保持有效。

9.4 设计方案文件的陈述和答疑

9.5.1 方案评审期间征集代理机构将安排设计人向评审委员会做方案陈述和答疑。每个设计人根据抽签顺序进行方案汇报，每个方案汇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汇报文件采取演示文件配合解说词的方式进行，并现场回答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疑问。

9.5.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对设计人提问时，不得提出带有明显暗示性或

诱导性的问题。

十、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

10.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方案征集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

10.2 评审标准

10.2.1 设计方案文件必须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应政策法规，否则视为不合格设计方案文件。

10.2.2 设计方案文件应能作为今后该项目建设的基础文件。

10.2.3 设计方案文件应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10.2.4 设计方案文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10.3 评审办法

10.3.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0.3.2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一名评审委员会负责人，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熟悉征集文件及评审办法；
- （2）组织评委审阅设计方案文件；
- （3）组织评委会听取设计人方案陈述；
- （4）汇总各评委意见，并形成最终评审意见；
- （5）代表评审委员会向方案征集人做评审工作汇报。

10.3.3 评审委员会在充分理解设计方案文件的基础上，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设计方案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0.3.4 评审委员会分车站编写书面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对设计方案文件进行排名，排名相同的以“机场线车站外立面装修概念主题和总

体功能定位”得分高者排序，并对各方案提出优化调整意见。

10.3.5 方案征集人将以中选方案为设计依据，基本按照该方案进行深化，方案征集人有权对中选方案进行局部调整。

10.3.6 评审办法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分别对每个车站的每一个方案进行评审。

初步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设计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个人证明文件一致
	设计方案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部分“设计须知附件”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设计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设计须知附件”的规定
		符合第四部分“设计任务书”的深度要求

综合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机场线车站外立面装修概念主题和总体功能定位（满分 70 分）	1、对南宁市总体规划了解详细，充分考虑广西和南宁本地特色，根据机场线及站点相关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并结合南宁轨道交通机场线门户定位，提出机场线高架车站建筑造型概念主题（0~35 分） 2、根据提出的概念主题进行建筑外立面造型艺术元素提取，完成建筑造型及外立面概念设计，并完成车站建筑造型一体化景观方案设计（含过街天桥、出入口等地面建筑和站前广场）（0~35 分）
设计功能原则（满分 10 分）	建筑造型方案应考虑高架车站的光照节能设计、车站通风散热和防雨设计、使用耐用高强材料要求（0~10 分）
施工方法及运营维修	结合建筑造型，采用合理的施工方法，针对结构方案进行建筑模块化、标准化设计及合理性建议；拟采用的外立面建筑材料应方便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5 分）	营期的维护（0~5 分）
经济合理性（满分5分）	建筑造型外立面应考虑经济适用性（0~5 分）
现场陈述（满分 10分）	思路脉络清晰、方案介绍全面、重难点分析突出、项目理解深刻（0~10 分）

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10.3.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设计方案文件：

- 设计方案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设计方案文件未按规定装订的；
- 设计方案文件（包括图纸）字迹模糊、难以辨认、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未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设计人未通过初步审查的；
- 设计方案文件未满足《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设计任务书要求；
- 经评审委员会鉴定属明显抄袭的；
- 如同时递交 2 个设计方案文件且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无实质性区别的，设计人应书面予以说明并确认参与详评的设计方案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其中任一设计方案文件为有效设计方案文件。
- 设计方案文件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的。
- 由于其他原因，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被拒绝的。

十一、设计补偿金标准

11.1 本次征集补偿金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11.1.1 当各车站的设计方案文件综合评审得分均低于 80 分或高于 80 分的设计方案文件不足 5 个时，不再上报市政府会议评审；征集人一次性支付设计人每个有效的设计方案 1 万元人民币，且创意方案的所有权归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所有；

11.1.2 征集人将各车站设计方案文件综合评审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数量大于等于 5 个）且排名前 10 的上报市政府会议评定，市政府最终选定中选方案。征集人支付一等奖的设计人 80 万元人民币/车站，二等奖的设计人 20 万元人民币/车站，三等奖的设计人 10 万元人民币/车站。其余的有效设计方案，征集人一次性支付设计人每个方案 1 万元人民币。

11.2 征集人将让中选人进行深化设计，不再支付额外补偿金。

11.3 方案征集人与中选人按本征集文件的第三部分合同条款签订合同，中选人的费用支付方式详见第三部分合同条款的第六条设计费用支付。

11.4 设计人所获得的所有费用均为含税金额，设计人应按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方案征集人将不承担设计人因获得补偿金及奖金所发生的任何税费。

11.5 中选方案应根据方案征集人及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改，费用不再另外支付。

11.6 非中选方案的设计费，经市政府会议选定中选方案后 30 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后一次性支付。

11.7 在本次征集活动中，方案征集人对设计人给予一定经济补偿的前

提条件是：

- 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为有效设计方案文件；
- 设计人未在征集有效期内撤销其设计方案文件；

十二、保密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有关的工作人员均不得透漏任何与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和比较的相关情况、获奖方案的推荐情况。各设计人须对征集文件涉及所有内容都予以保密。

十三、方案征集人与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方案征集人享有本次所有设计方案文件的著作权（不含署名权），可以使用（包括在本次征集最后的深化设计中采用未获奖设计方案文件的部分创意、设计）、展览、印刷、出版等。未得到方案征集人书面许可，任何人员或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设计方案文件，若有此情况发生，方案征集人有权保留索赔或诉讼的权利。

13.2 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均不退还。

13.3 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3.4 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版权归方案征集人所有，方案征集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对选定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

13.5 方案如最终中选，设计人应根据方案征集人要求完成进一步调整及修改工作、帮助方案征集人从事后续的施工设计，为方案征集人下一步的工作给予最大限度的帮助。

13.6 凡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设计人均视为承认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

13.7 本次征集活动涉及所有文件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13.8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方案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设计人须知附件

附件一

方案征集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所发的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工程（吴圩机场站~玉洞站）高架车站建筑外立面装修概念设计创意征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设计人（设计人名称、地址）提交（车站名称）设计方案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设计人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2、设计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和答疑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本设计有效期为自设计方案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设计人承诺在设计有效期内不撤销设计方案文件。
- 5、设计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设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设计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设计人代表签字：_____

设计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非个人参与，应加盖公章；否则，只需签字，无需盖公章。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工程（吴圩机场站~玉洞站）高架车站建筑外立面装修概念设计创意征集（车站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设计人名称： _____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注：个人参与的可不提供。

附件三

承诺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人（包括作品的所有原创作者）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工程（吴圩机场站~玉洞站）高架车站建筑外立面装修概念设计创意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以下承诺：

第一条：承诺人保证其参加“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工程（吴圩机场站~玉洞站）高架车站建筑外立面装修概念设计创意征集”的设计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承诺人保证设计作品为原创作品，从未在全球范围内公开发表，从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对设计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第二条：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保证对设计方案拥有的著作权、以及承诺人对设计方案一切图像或者立体的表现物的知识产权（如有），方案征集人均有权无偿使用。

第三条：为保证方案征集人的正常使用，承诺人应当接受方案征集人的提议，对设计方案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调整和修改或承担深化为报批规划方案的任务。

第四条：被选用设计方案的承诺人在任何时间、地点利用此次设计事宜或设计方案本身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者宣传活动等，必须经过方案征集人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设计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方案征集人享有优先权，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干涉或限制。

第六条：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并在方案征集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方案征集人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第七条：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如承诺人因参与本次征集而导致方案征集人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方案征集人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方案征集人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方案征集人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方案征集人同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保留向承诺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未经方案征集人事前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承诺义务。

第九条：本承诺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第十条：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_____

原创作者：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备注：非个人参与，应加盖公章；否则，只需签字，无需盖公章。

附件四

设计成果使用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或本人）参加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工程（吴圩机场站~玉洞站）高架车站建筑外立面装修概念设计创意征集活动，如我公司（或本人）递交的设计方案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获得设计补偿金，我公司（或本人）同意本项目设计成果归方案征集人所有，授权征集人使用相关设计内容，并且不再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授权单位：（如有）

授权代表：

日期：

备注：非个人参与，应加盖公章；否则，只需签字，无需盖公章。

附件五

单位基本情况表

设计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单位情况简介						
备注						

注：设计人（非个人）请填写此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个人简历表

设计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 话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及专业				
工作经历				
备注				

注：设计人（个人）应填写此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六

主创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 资格	证书 编号	技术 职称	证书 编号	专业	学历
...										
...	...									

注：本表格需要填写参与设计方案的主创人员的相关信息。

附件七

主创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本专业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征集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征集人的征集文件和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就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工程（吴圩机场站~玉洞站）高架车站建筑外立面装修概念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计人完成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工程（吴圩机场站~玉洞站）高架车站外立面装修概念设计方案中选，完成方案深化及方案批复，并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

二、设计人在履行设计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征集人、设计咨询单位和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对设计的管理，为征集人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以总包干价作为（项目名称）费用，按要求承担设计合同的全部设计及服务任务。

本合同签约价：不含税金额为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合同总价不因税率的变更而调整。**）

三、本合同中的词语与所属的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选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设计任务书；
6. 合同附件；
7. 征集文件；

8.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文件；
9. 设计方案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合同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鉴于征集人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人进行的各项支付，设计人承诺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设计服务。

七、鉴于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各项设计服务，征集人承诺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支付，作为设计人履行服务的报酬。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其中正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持 1 份，副本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开始执行。

征集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征集文件使用：

1.1 征集人：是指本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设计人：是指本项目中选人。

1.3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征集人有关设计的书面要求。

1.5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1.6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相关工程制图标准、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提交的设计产品，本条款中专指方案设计文件。

1.7 不可抗力：指征集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客观情况。

1.8 征集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于征集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9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0 时间：本征集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1 合同价：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人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设计工作任务、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应得到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1.12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用相应的安全、保卫

与环境保护措施，如因设计人原因，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2.2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与征集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3 道路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4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征集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征集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3.2 征集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协议、文件等。征集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设计人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3.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征集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征集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向设计人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上述答复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由于执行征集人的书面错误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征集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6 征集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设计人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但经征集人批

准、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设计人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或国家规定须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将设计任务进行分包，否则征集人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2 设计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型负责，征集人及征集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上述所有责任。

4.3 设计人提供的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它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或企业沟通，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它运输方式和其它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5）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6）设计人应努力提高工程造价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

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工程造价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确保工程造价有效控制。

4.6 根据本征集项目特点，特指定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4.7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设计工作，并接受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并按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编制。

4.8 设计人应按征集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征集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9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安排设计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征集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征集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经征集人同意；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应征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征集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征集人不予另行支付。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征集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行计列；但如果征集人根据设计人的实际进度，认为设计人进度无法满足工期要求时，可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投入，由此发生的费用属设计人的义务和责任，征集人不予另行支付。

4.10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权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征集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1 对于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征集人均不承担责任。

4.12 协助征集人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它单位的技术协调。

4.13 征集人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供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方案报审阶段，根据设计方案进度要求，应按征集人要求派专人到现场配合。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征集人的违约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征集人需要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由于征集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约定提供设计必需的基础资料、工作条件的，征集人应及时告知设计人，否则征集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相应费用。

(2) 征集人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且未向设计人说明原因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征集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课以设计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 未经征集人同意，设计人不得私自更换设计方案文件中承诺的主创人员。设计人擅自更换的课以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3) 设计人的设计进度不能满足其应征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经征集人责令，仍不能改正的，征集人可解除合同，同时按合同价的 10%向征集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设计费用支付

6.1 设计人所获得的所有费用均为含税金额，设计人应按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方案征集人将不承担设计人因获得补偿金及奖金所发生的任何税费。

6.2 中选方案设计费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的 50%；
- (2)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的 30%；
- (3) 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经结算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注：(1) 设计人应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2) 如需行政监管部门审核，则以南宁市审计局的审计结果或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结算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6.3 因设计人违约、设计人不配合或设计方案在深化阶段无法满足功能、技术或经济要求等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未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或设计人未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时，相应阶段设计费不予支付。

6.4 当设计重大方案调整（如高架站变更为地下站），造成设计人设计方案不再实施时，相应阶段设计费不予支付。

第七条 其它

7.1 版权

征集人拥有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版权。征集人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取得设计人的许可。征集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征集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复制或出版。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设计人承担。此外，设计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上述应由设计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征集人不另行支付。

7.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征集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3 争端的解决

7.3.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设计人和征集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可向征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7.3.3 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3.4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7.3.5 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7.3.6 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诉讼而扣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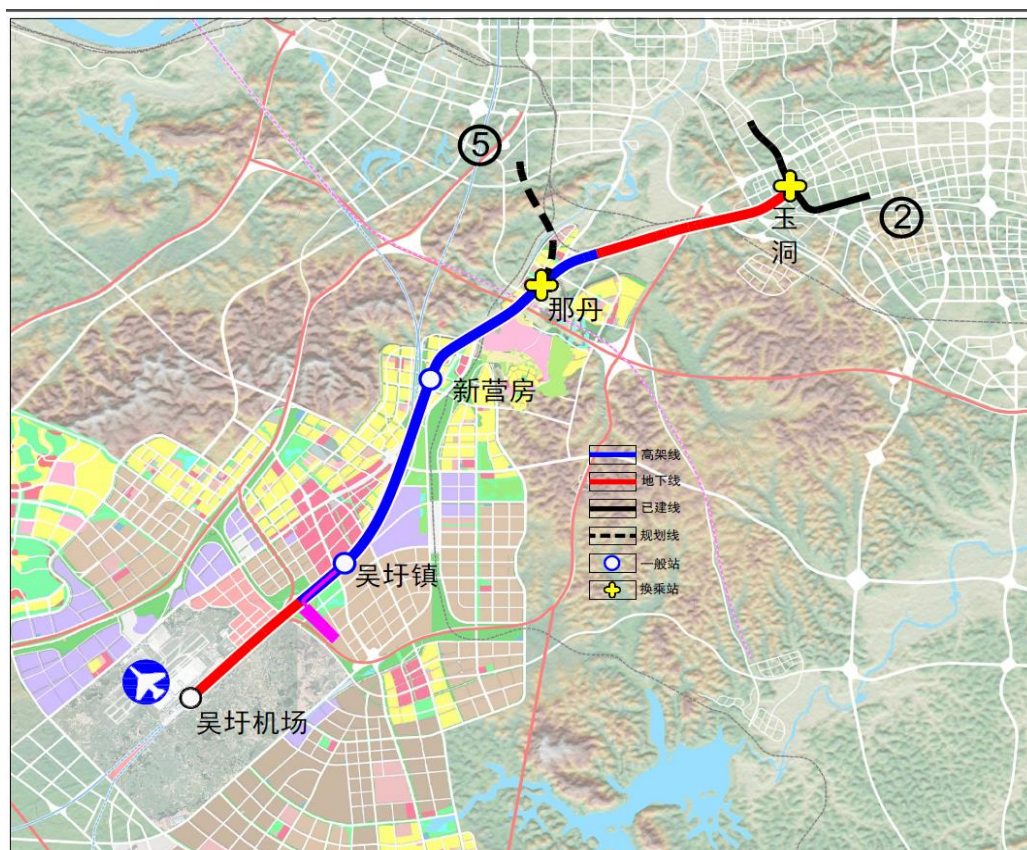
7.3.7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各方协商终止合同，原则上已完成且合格的工作量应支付费用。

第四部分 设计任务书

1. 工程概况

1.1 线路总概况

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一期工程（吴圩机场~玉洞）南起吴圩国际机场，北至玉洞站，途径机场大道、南崇铁路走廊、友谊路，联系了机场、吴圩镇、玉洞片区等重要区域。线路全长 22.8km，高架线 14.0km，穿山隧道 0.8km，地下线 8.0km，设站 5 座，其中高架站 3 座，地下站 2 座。5 座车站中换乘站 3 座，分别是：与规划 5 号线南延换乘的那丹站；与既有 2 号线换乘的玉洞站。全线设一座车辆基地，位于吴圩镇。线路采用最高设计速度为 120km/h。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一期工程线路走向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1.2 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一期工程车站列表

车站名称	车站性质	结构型式	车站位置	车站建筑面积 (m ²)
吴圩机场站	起点站, 综合交通换乘站	地下二层岛式	吴圩机场换乘大厅处	***
吴圩镇站	中间站	高架地面三层侧式	经开区光明路东侧	10200
新营房站	中间站	高架地面二层侧式	新营房地铁小镇地块内	8900
那丹站	与 5 号线换乘站	高架地面二层侧式	经开区友谊路西侧	13000
玉洞站	与 2 号线换乘站	地下二层岛式	银海大道与凤凰路交叉口	***

2. 设计工作目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设计工作目标

本次方案创意征集以探索高架车站与城市的融合和站城一体化模式为目标，以体现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一期工程的交通设施的“绿色节能、智慧智能、站城一体化、以人为本、艺术美观、投资合理”的设计理念，将机场线一期工程的高架车站塑造成为南宁市区域性交通工程的典范。

2.2 总体原则

2.2.1 绿色节能

通过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生产、绿色施工、绿色交付的一体化绿色统筹，全面提升绿色建造水平，有效降低建造全过程对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碳排放。

2.2.2 智能智慧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打造智慧车站，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紧凑建设，公共空间艺术与城市基础设施的高效耦合，打造智慧地铁车站。推进各系统及设备设施功能、监测运维智能化。提高运维效率，提高运维可靠度，减少运维人工。

2.2.3 站城一体化

围绕地铁小镇概念性设计，构建一体化的景观设计，增强地铁的公共建筑与地铁小镇地块的衔

接，打造站城一体化的地铁+。

2.2.4 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以人为本设计思想，坚持“地铁运营为乘客、地铁发展靠乘客”原则，以乘客需要为出发点进行设计。

2.2.5 艺术美观

深挖地方人文、历史、建筑等元素，做好高架车站建筑外立面、站内装修、区间桥梁等景观艺术设计，打造具有特色又充分融入环境的美观、和谐地铁线路。机场线作为连接面向东盟吴圩国际机场、区域枢纽机场与市区的门户线路，其设计要围绕南宁门户线路定位，紧扣机场线客流特点，充分展示南宁形象。

2.3 各车站概况及主要周边环境

2.3.1 吴圩镇站

吴圩镇站为机场线第二座车站，车站设置于吴圩镇光明路东侧，车站北侧为在建的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车站为地面三层车站，总长 121.6m，标准段宽度 23.2m，总建筑面积约 10200m²；车站共设 2 个出入口。

吴圩镇站设置于规划绿化带范围内，北侧为南崇铁路桥梁，该桥梁的轨面距离地面 12m，桥梁结构距离地面 7.8m。为考虑轨道交通机场线区间高架桥梁与南崇铁路桥梁在高度上的协调统一，线路及建筑方案以按轨道交通机场线区间高架桥梁、车站轨面高度与南崇铁路桥梁同标高执行。

2.3.2 新营房站

新营房站为机场线第三个车站，设置于规划地铁小镇绿地公园内，靠近良凤江，沿规划路南北向设置。车站为地面二层路侧车站，车站总长度约 121.6m，标准段宽度 23.2m，总建筑面积约 8900m²，车站共设 2 个出入口并在规划路一侧设置地下出入口作为地铁小镇接驳。

新营房站位于地铁小镇规划地块内，车站东侧为良凤江规划绿地范围内，结合现状地形标高和规划道路场坪等。新营房车站推荐方案采用地面两层侧式高架站，站台层、站厅层分设规划道路两侧，通过地下通道相连，站厅层预留一体化条件与待开发用地建筑相连，出入口通道预留周边物业开发对接条件，对城市开发建设的适应性较好。区域规划实施后，可实现站厅层结合上盖开发共通建设的一体化模式，增加以新营房站位 TOD 核心的活力。

2.3.3 那丹站

那丹站为机场线第 4 座车站，站位位于机场线线路与南防铁路夹角北侧以及南环铁路与南防铁路夹角南侧的友谊路北侧地块广星全屋定制工厂处，机场线与远期 5 号线同期实施，采用双岛四线、同台换乘的形式，地面三层车站；车站总长 121m，总宽 36.2m，车站总建筑面积约 13140 平米。车站共设 2 个出入口和 2 个安全出口，其中 1 个出入口通过地面一层直出室外，另一个出入口通过天桥与友谊路连接并直出室外。车站总高 21.5m，轨面高度 103m。站位东侧与友谊路南侧工业用地可设置人行过街天桥，满足人行过街需求。

2.4 设计参考资料

各设计参考资料详见附件。

2.5 方案征集内容

吴圩国际机场是面向东盟的门户机场、区域枢纽机场，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的建设有助于实现将南宁打造成为现代枢纽城市。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加快了南宁吴圩机场与中心城区轨道交通连接，同时，机场线是南宁轨道交通第三轮建设规划的开官线路，是南宁轨道交通第一条集机场快线、市区线为一体的复合线路，也是南宁市第一条采用快慢车运营方案的轨道交通线路。因此，以高架车站外立面建筑造型及装修概念创意主题体现南宁机场线作为南宁轨道交通门户线路定位。

定义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一期工程那丹站高架站的车站外立面装修概念设计主题风格，并完成高架车站建筑外立面装修概念创意。完成高架车站外立面（含过街天桥、出入口）及站前广场的装修概念设计，同时，完成车站外立面及站前广场的景观亮化概念设计。通过高架车站的建筑造型和装修创意征集活动，打造一条阳光、绿色、建筑和低碳融为一体，以人为本，让人们感受到生活居住和出行的便捷的轨道机场线。

2.5.1 概念设计应提出机场线车站装修概念设计创意方案，体现机场线快速轨道交通特点。各站应在统一的模式下，体现各站的特点，采用适宜的手法最大限度体现高架车站的装修亮点。同时充分考虑地铁建筑结构及各设备系统的功能实现与界面终端的有序综合。

2.5.2 方案应注重设计单位本身的设计能力和形式感的表达能力和控制能力，以现代、大气、简洁美为基调，符合整条线的装饰风格，创造广义化深层次独特的地域文化内涵，符合南宁文化的特点。须注意，为较好的体现吴圩镇站、新营房站、那丹站三个车站的建筑概念主题，3 个车站应考虑相互的完整性等开展研究各站设计工作。在提交成果文件时，同时提交 3 个车站同等深度的研究成果。

2.6 设计工作成果

本次征集成果应能完整、清晰的表达建筑装修设计及规划思路，并形成利于宣传展示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1 研究报告

提出现状分析、功能定位、设计主题理念、总体布局、建筑装修概念设计方案以及相关技术经济指标等。

2.6.2 图纸

效果图：应包括但不限于鸟瞰图（日景、夜景）、透视图等，临友谊大道侧及能反映主要车站建筑形象的效果图若干。

2.6.3 成果规格与数量

成果均为 A3 规格，无篇幅限制要求，采用双面软胶装进行打印装订。

2.6.4 展板

各站的主要效果图通过展板展示，A0 规格，图版装裱。

2.6.5 多媒体演示及现场汇报演示文件

多媒体演示以 MP4、AVI 或 WMV 格式，时间控制在 3 分钟。现场汇报演示文件以 PPT 或 PDF 格式，汇报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内。

2.6.6 电子文件

以 U 盘形式提交，一份，包含研究报告（PPT、doc 文件或可编辑 PDF 文件）、CAD 图纸（DWG 文件）、三维数字化模型文件（Sketch up 或 3D max 文件格式）、评审展示用图（A0,300DPI 的 JPG 或 PDF 文件）、多媒体演示文件（MP4、AVI 或 WMV 格式）、现场汇报演示文件（PPT 或 PDF 格式）等。

3. 设计服务要求

3.1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2)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7) 其它国家、行业或地方性设计规范、规程或规定；

3.2 设计原则

吴圩国际机场是面向东盟的门户机场、区域枢纽机场，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的建设有助于实现将南宁打造成为现代枢纽城市。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加快了南宁吴圩机场与中心城区轨道交通连接，同时，机场线是南宁轨道交通第三轮建设规划的开官线路，是南宁轨道交通第一条集机场快线、市区线为一体的复合线路，也是南宁市第一条采用快慢车运营方案的轨道交通线路。建筑造型及装修概念应遵循以人为本、乘客至上、安全健康的原则。车站装修应优先满足轨道交通的功能要求，反映现代快速交通的建筑特点，符合乘客的使用要求，营造舒适、亲和、高效、便捷、安全的乘客空间。其建筑技术、建筑构造、建筑材料、设备等尽可能采用成熟的技术成果，并遵循以下装修设计原则：

3.2.1 景观艺术性

建筑造型及装修概念设计，根据机场线的现代快速交通的建筑特点以及地处机场腹地等特点，提出的建筑造型及装修概念设计以人为本，力求达到安全、实用、经济、美观。满足地铁使用功能，突出交通性建筑速度、秩序、易识别等特点，方便乘客集散，有利于运营管理。方案对建筑层高进行充分挖掘，尽量采用成熟可靠的建筑技术、建筑构造建筑材料、设备等技术成果。同时，在整体方案中应考虑相应区间的影响。特别的，关于新营房站站城一体概念设计。新营房站为地铁小镇站城一体化的高架车站，高架车站的外立面应与地铁小镇站城一体化的城市设计结合，真正的打造 TOD 的站城一体化的轨道车站。

3.2.3 以人为本

充分利用自然光，打造站房明亮高效，尺度宜人舒适的空间。同时，应结合市政道路、地铁小镇、规划公园等城市空间进行有效无缝衔接，方便市民高效出行。

3.2.4 功能性

3.2.4.1 建筑布局

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设计规范要求，满足建筑高度应小于 24m 的公共建筑。根据高架车站内部建筑空间须满足供电系统接触网的高度要求，站内的站台层与天花雨棚应满足大于 8m 的建筑高度，其余建筑尺寸详见附件。同时，外立面高度及景观图须满足《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南宁市建筑风貌规划控制导则》等要求。

3.2.4.2 绿色照明节能

结合南宁地区不同季节日照条件下，根据车站外部及内部节能设计要求，白天时应全部采用自

然光进行车站公共区照明；同时，为了满足建筑行业的碳排放减排，提出如光伏建筑一体化的绿色建筑设计。

3.2.4.3 通风散热和防雨节能

结合南宁地区不同季节季风条件下，根据车站公共区内部通风散热和防雨要求，外立面建筑造型方案应能满足高架车站站厅和站台公共区全部采用自然通风散热的暖通要求和防雨要求。

3.2.4.4 绿色建筑

结合国家提出碳达峰及碳中和要求，通过采用高强、高耐久性材料，推动绿色建材应用，推广全装修、装配式建筑等绿色建造方式。

3.2.4.5 各机电系统专业结合

应充分利用土建预留条件和管线综合方案

3.2.4.6 智能运维

为方便后期运营期的维护，外立面的材料应根据后期运营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化建议，采用经久耐用且经济合理的材料。同时，全线尽可能采用标准化、装配化设计材料，模块化设计。

3.3 装饰材料

3.3.1 在同一个车站内，所选用的装饰材料种类不宜太多。装饰空间造型上，全线尽可能采用标准化的材料，模块化设计。

3.3.2 所选择的装饰材料应具有阻燃、无毒、耐刮擦，燃烧性能指标需满足国家消防规范要求，放射性指标满足国家环保要求，地面材料还应防滑、耐久、耐磨、耐腐蚀。

3.3.3 装饰材料应便于运营维护、易于保洁，并要特别注重材料耐久性，能够确保多年后仍然能保持装饰效果。应研究车站内乘客使用特点及区域特点结合材料特性选用材料。

3.3.4 根据需要在公共部位考虑采用具有吸音、防潮功能的装饰材料，在站台层车行道的侧墙和顶棚应采用具有减噪性能的饰面材料。

3.4 经济性

车站概念装修设计应考虑经济适用性。

3.5 后期设计配合过程及要求

每个车站站点的中选概念主题由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各个中选单位有义务配合机场线装修设计单位完成装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工作。

3.6 征集人提供的资料清单

本次征集提供的资料清单为

- 1、南宁市轨道交通机场线一期工程线路示意图及概况
- 2、3座高架车站建筑方案及周边规划条件等文件
- 3、技术成果资料仅供设计人编制设计文件使用，不得另作他用，否则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